



小城之死

马步升著

作家出版社



山坡集

马步升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收煞 / 马步升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5063-8884-9

I. ①小… II. ①马…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77801 号

小收煞

作 者：马步升

责任编辑：雷 容

装帧设计：焚香图文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86-10-65015116（邮购部）

E-mail:zuojia@zuojia.net.cn

<http://www.haozuojia.com>（作家在线）

印 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52×230

字 数：260 千

印 张：19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8884-9

定 价：33.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一条来自北京的禁令，彻底改变了员外村人的生活。员外村深嵌在陇东黄土沟壑区的一道黄土缝里，即便在陇东地界，即便常年走州过县无孔不入的脚户浪人，都听说过在这一片地面上有这样一个声名远播的村庄，真正去过员外村的人却少得就像去过员外村的鬼魂。员外村与老县城相隔百多里路程，一道道黄土山，一条条溪流，还有一片片密不透风的灌木林，让员外村成了一方独立的世界。前几年，老县城打了一场恶仗，交战双方各自在这里撂下几千具尸首，只有百多米宽阔的黄土沟，让年轻人的尸体塞得满满当当，掩埋都找不到空地，打完仗几个月了，绕城而过的只有几十步宽的小河，浮泛的还是腐尸的恶臭味。横阔上千里的陇东地界和同样横阔上千里的陕北地界，只有这一条横穿子午岭的陕甘大道沟通，从古以来，老县城便是一把锁子，锁住了东西向的陕甘大道，同时也锁住了南北向的子午岭。老县城高厚的城墙被大炮摧毁了，重要的是水源遭到了污染，当政者大约也认定，从此以后天下太平，用不着深沟高垒互相抗拒了，就把县城搬到了地形相对宽阔的黄土塬上。员外村再也不能关起门来独立过光景了，外界谁放一个屁，员外村很快就可听到响声闻到味道的。这不，这条来自遥远的禁令，携带着正月里酷烈的西北风，像一片枯叶，落在了员外村。轻飘飘的枯

叶落在员外村的土地上时，那就不是一片枯叶的分量了，说是晴空中的一声惊雷，暗夜里的一道闪电，平白无故从空中跌下一个人，都行的，任何比喻都比不上这条禁令带给员外村的震撼。

一个叫“年”的盛大活动，随着禁令的到来戛然而止，如同一条漾漾荡荡的大河乍然断流。这一天是农历正月初六。上推祖宗八代，员外村人过年向来是要过到正月二十的，腊月里准备了整整一个月，并且已经加工熟了的米面肉菜，都是要在正月里用完的，正月初八前的过年，是各家各户的过年，是家族内部的过年，正月初八到正月二十，是整个亲朋乡邻界的过年，所有能动弹的人都得动起来，走亲戚，串乡邻，所到之处，家家酒肉，户户宴席，恰似一场多国多边外交，谁家在地头上的光景盛衰人情通达，过年就是一杆秤，大体就分出等次了。

全村的人都聚集在村中间马素朴庄院门前的空地上，这是村里最宽阔的一片闲地，没有派任何用场，就充作公共活动场地了，所有权还是属于马素朴家。马越权摸一把藏在怀里的从县上带回来的那份通告，心里思谋着如何开展工作，这恐怕是他担任农会主席以来的第二大难缠事情。第一大难缠事情当然就是两年前的那场土改了，难缠是因为要把自家的土地无偿分给别人，为此，他爹倒没有说什么，他家的大管家马嗖嗖却要把他赶出去，马嗖嗖终于舍不得赶他走，自己却拖家带口走了，顺便还带走了马越权的两个弟弟。眼看人们对新形势有了一些认识，明白这是大势所趋，全国都是这样，马越权和家人的关系有了和缓的迹象。转眼间，第二大难缠事情又来了，而这一次，工作的重点仍然是他的爹马素朴。从马莲河陡峭的砂石堤岸爬上来，马越权突然感到眼前瓦亮瓦亮的，以为是头顶的太阳突然亮了，抬头看，那颗冬天的太阳还和冬天的太阳一样，昏昏沉沉，迷迷瞪瞪，半死不活，乍红乍白的。细一琢磨，亮光并非当顶而来，而是迎面来的。朝前看，全村人的目光收拢为一

束，向这里射来。隔着几百步的距离，马越权眺望过去，黑乎乎，花花绿绿，高高低低，一大片的人，都是再熟悉不过的父老乡亲。马越权看见了他的爹。他的爹身在人群之中，却又独立人群之外，人群呈半圆形，他的爹伫立于那个圆弧的中心，一头乱发迎风扰扰，孤独而傲岸。他爹当然不是迎接他的，别说他只当了一个小小的跑断腿不拿钱的村农会主席，他就是当了县长，他的爹也不会迎接他的。当然，今天也许有些例外，可是，即便他的爹真的是在迎接他，他也不能朝这方面想。他爹只要肯听他宣布上面的通告，理解儿子的难处，爹就是世间第一的好爹了。要知道，他的爹可是那个名叫马素朴的人啊。马越权抱着这样美好的愿望，眨眼间，就到了人群汇集的地方。

马越权的爹和妈都在现场，都像所有的人一样，头抬得高高的，眼巴巴的。儿子到了跟前，马素朴却把目光瞥向一边，没有看天，没有看地，没有看人，眼里空无一物。出任扫盲老师以来，他内心激起的生命火花，被一盆洗脚水兜头浇灭了。多年来，他一直这样，谁要是在他面前说戒烟的事情，哪怕是儿子，哪怕是再亲近的人，他都像看见了仇人一样。按照正常礼节，马越权是要率先问候爹的，目光已锁定了爹，叫爹的口型都很标准了，却没有发出声来，人们听到的却是妈。马素朴心下极为愤怒，儿子居然把他没有放在首要位置，依他向来的脾气，不抽这狗日的一个截脖子，是为了好歹给儿子一个面子。儿子虽是自己的，爹打儿子，天上地上的理都占全了，可儿子毕竟是干着公事，是要在人面前走的，但，拂袖而去，却是当爹的尊严。马越权的妈也吃了一惊，儿子问候妈，是占着天上地上的理的，可他爹在跟前，先爹后妈，这是老八辈子的规矩，咋能颠倒呢。越权妈还是拗不过心下对儿子的疼爱，匆忙说了声：娃回来了啊！又匆忙说，你爹也在等你哩。和话音绞缠在一起的，是给儿子撇过的一记眼色。越权妈的一番好意，赢得的是自家男人的厉声申斥，马素朴眼睛一瞪说：真是个老不来钱的！老子等他做

什么，怕他走丢了，还是怕他生翅膀飞了？

马越权根本不理会爹妈之间的那点儿小纠纷，他明确地觉察到，爹真的在等他，爹对当下的事情上心了。这是一个好兆头，只要你上心，只要你着急，只要你肯开口说话，哪怕说出的话是在骂我，都是好爹，都是世上百年一遇千载难逢的好爹。马越权在近两年的农会主席任上，尤其是经过土改这样几乎算得上生与死的巅峰较量，像他爹这样的老旧人物，如何对付他们，他有了心得，关键的一点，就是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的，在战略上藐视他们，在战术上重视他们，心里把他们当成顽石，眼里却要把他们看作核桃，一巴掌就可拍碎了的那样，从气势上压住他们，打倒他们，这类人在他们生活的环境中，被人捧惯了，也捧嫩了，通常是嘴硬气虚，三五句大话拍到骨节眼儿上，就像遭了冰雹的罂粟花，再鲜艳妖媚，很快就变成鲜艳妖媚的烂泥了。

想起罂粟花，马越权不由自主摸了摸怀里的那张通告，那就是一份决定中国罂粟花命运的通告。通告的内容很简单，简单的像是一份寻常的家信，语气温和，甚至还有些柔情蜜意，但在马素朴听来，内心的震撼绝对超过了十五年前那次对他下达的死刑执行令。那还是一个冻死人的冬天，与这次的区别只是，那次是寒冬腊月，离过年只剩几天了，家人准备好了过年的一应事务，只等待年的款款驾临了，而这次是寒冬正月，村里的所有人家，都是全家齐动员，准备将精心准备了一个腊月的年货，用一个正月的时间消耗一空，向来只有过年最讲究的马素朴家，这个年却是几代人以来，过得最简单的一个年。还有一些区别，那一次，惩罚他的是民国政府，这次是共和国政府，那次发下来的通告，仅从文字中便可听出刀砍脖子的声响，这次他没有听到这种声音，听到的却是一种更加威严和决断的信号。为什么会做出这样的判断，他说不清，在听到通告的传闻时，他已真切地生出了这种判断，刚才从儿子的嘴里听到通告的具体内容时，他坚定了这种判断。他明确地知道，一个时代彻底

地结束了，他的人生将会发生不可逆转的改变。

全村的人都在看他，是那种偷偷地看，婆娘、儿子儿媳、父老乡亲，目光像秋夜里四处游荡的萤火虫的光亮，时不时地在他的身上掠过。他知道，在员外村，这条禁令就是发给他一个人的，别的人，不做禁令上禁止做的事情就可以了，对于他，则是又一次死刑判决书的下达。

十五年前的那个腊月天的清晨，他被乡公所的两个人，用皮绳五花大绑，两支快枪的枪口同时顶着他的后心，从员外村一路押解到了老县城。一百多里曲里拐弯上上下下的山路啊，从大清早一直走到子夜时分，没吃没喝，上半身被捆死了，他就像一只陀螺，被人赶着滚进了县城。在一个黑屋子里，和众多像他一样的大烟鬼关了半个月，没有人打骂他们，事实上，他们时时刻刻都在盼望着祈求着有人来打骂他们，打骂一顿，也许会好受一些。大烟瘾的集体发作，黑屋子如同传说中的地狱，烟瘾发作后的人，简直比疯到底的疯狗还疯，号叫着，撕咬着，打自己，打别人，互相打，他的那个屋子关了二十六个人，等到官府处置时，只剩下八个活人了，死了的十八个人，有几个是自己撞墙死的，有几个是被人掐死的，有几个是自己掐着自己的喉咙自行了断的。二十六个人中，马素朴应该是最先死的，只有他是读书人，他的身体最弱，他从小没有过与人打架的基本锻炼，而唯有他完好无损。大监舍里还有一个小小的套间，用一道铁栅栏将大小屋子隔开，他每天的吃喝有保证，还可以吸几口大烟。在他吸大烟时，关在大屋子里的大烟鬼涌在铁栅栏前，哭爹叫娘，互相厮打，用头撞铁栅栏，几十只眼睛像是一杆杆火焰喷射器，烤焦了铁栅栏，他觉得他已经被烤得熟透了。他的身体没有受到损害，可他的心早已被难友们撕烂嚼碎了。

活着的人只是比死了的人多了一口气，外表看不出任何区别，一律都是血头血脸，烂胳膊烂腿，好似古庙壁画上的鬼。快过年了，

八个活着的人被判死刑，他们同时松了一口气，同时感到了幸福时刻的终于降临，有的人竟然情不自禁地高喊：中华民国万岁！刑场上远不止他们的同屋，还有不知从别的什么地方拉来的大约百十人，他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罪名：贩毒，吸毒。一根细麻绳将所有人的双手连在一起，他们在围观者的笑闹和指戳中招摇过市，他们的脸上都带着终于解脱后的平静和庆幸，他们像英雄那样视死如归，他们把众人的冷嘲热讽当成亲朋好友最后的送别。烟瘾发作后的那种生不如死，马素朴是有痛切的体会的，正是为了他的这点儿出息，他在乡邻的白眼和家人的谴责中，十几年来，卖掉了从祖上传下来的大片土地和家产，但他没有见过烟瘾集体发作后的恐怖景象。那一刻，他只有一个念头：让我死吧，早死一刻钟，我在阴间地里给你烧一炷高香，早死一天，我在阴间日日夜夜给你烧高香。他们被排成一字长蛇阵，这时候，马素朴左右一瞥，死了已久的心稍稍活转了，他万分惊讶，他在县城上过多年学，从没发现，城墙这样高大，城墙下的广场这样宽阔，一百多号人竟然都可以排列开来。这一刻，他却生出了对自己生命的留恋，活着多好啊，只要活着，不吃饭肯定不行，不抽大烟真的会死人吗？

执行枪决任务的是当地的驻军，和犯人一样多的年轻军人持枪站在队列前面。这些年轻军人真是年轻啊，一张张娃娃脸荡漾着兴奋、紧张、好奇，还有决心。从那个指挥行刑的军官口中，马素朴判断出，这是一些新兵，执行枪决犯人的任务是为了练胆量，谁要是不能让犯人一枪毙命，就要罚一个月饷，还要在打仗时，充当敢死队的。让马素朴一瞬间在心里生成千上万个不忿的是，只有他的面前空空荡荡，没有一支指向他额头的枪口。妈妈的，不让老子死，就给老子一口大烟抽，让烟把老子呛死算了！他的不忿也只存留了一瞬间，那个军官发布完命令后，操起一支枪，笑笑地站在了他的面前。他一下子心明眼亮，就像从黑屋子里刚出来的那一霎，灿烂的阳光刺疼了眼睛。他很想揉揉眼睛的，他想这时候，揉眼睛

当是多么惬意多么受活多么奢侈的一种享受啊，这将是他人生最后一次用自己的手揉自己的眼睛。可惜，他的双手被反剪在身后，并且和别人的手连在一起。他很想对那个军官说，军爷，我的亲兄弟，亲爹，亲爷爷，亲祖宗，亲儿子，亲孙子，你把我的手解开，让我用我的手揉揉我眼睛吧，我保证不逃跑，你让我逃跑我都不逃跑，半个月来，我天天在求死，时时刻刻在求死，分分秒秒在求死，昏睡醒了，生出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求死，昏睡过去后，梦见的第一桩事情，就是有人挥刀砍我的脖子。那个幸福啊，那是人世间第一美事，今天终于盼来了，我能够逃跑吗，遇到这样久盼而来的美事，还要躲避，你以为我是傻子，我是那种把猪尿脬当酒壶的醉鬼吗？再说了，我往哪儿跑，这么高的城墙，这么多荷枪实弹的军人，看得出他们是新兵，枪法很可能不太准，可是，一百多颗子弹同时射出，就像一百多颗冰雹同时砸下来，总有一颗碰着我吧？再说了，你看我这死样子，跑得动么？站都站不稳当，要不是有别人牵扯，我早坐地上了，我就是挨枪子，也要缓一缓，好歹缓出一口活人气，你的子弹打在头上，响声是不是也脆亮一些？你有面子，我也快活，临时还能听一声自己的额头挨子弹的声音，多好的啊！

马素朴的这些想法也只是心眼儿活动以后的一些胡思乱想，他并没有当真。胡思乱想嘛，哪能当真呢。令他甚觉荣耀和自豪的是，枪毙他的人是一名军官。有本事当军官，有本事带新兵，不用说，枪法一定比新兵要好，如果说新兵三枪才可打死一个人，那么，军官最多只需要两枪，以此类推，新兵两枪打死一个人，军官一定就可一枪毙命了。虽然犯的是同一桩罪，虽然同时挨枪子，我的待遇还是比别人高嘛。马素朴想到这里，禁不住左右看了一眼，他发现，他的这些同案犯早已等得不耐烦了，眼里射出焦渴的光，灼灼地照射着站在眼前的年轻士兵。他仿佛能够听见他们在心里为他们的加油声：弟兄们，好好干哪，动作快点儿啊，枪法一定要准啊，我都是为了你好，你一枪不准，我最多不过慢死一会儿，你可要遭殃了，

一个月的饷呢，我不知道你们一个月的饷是多少，哪怕只有一个大洋，可以捎回家孝敬父母，可别小看了这一个大洋，可以籴一石麦子呢，你知道一石麦子是多少么，咱们这里最好的河川地，遇到风调雨顺的年成，两亩地才可打一石麦子呢，你知道种两亩地需要花多少人工么，给你说吧，一石麦子的麦粒是多少，人就得洒这么多粒儿的汗水，牲口也要洒这么多的汗水，也就是说，两粒汗水才可换来一粒麦子。不说这些了，当兵的从穿上军装那一刻起，就不能当活人对待了，今天活蹦乱跳在杀人，明天可能就变成一具任野狗撕咬任蚂蚁虫子咬着玩的尸首了，饷一到手，你连眨眼的工夫都不要耽搁，赶紧往酒馆里饭馆里奔，一顿吃光喝尽了，要不你就去逛窑子，你们年轻娃娃还没有尝着女人是啥滋味吧？嘿，我给你说吧，那比世间最好的饭还好吃呢。千万不敢让你们的长官把你们选入敢死队，我没有上过战场，可我猜也能猜得出来的。因此，所以，你们千万争点儿气啊，不为我们着想，也得为自己着想啊，古人说，人不为己天诛地灭，你听听，这话是咋说的！

军官终于发布了开枪的口令，一片枪栓的稀里哗啦声，每一个犯人心里都盛开着艳丽妖媚的罂粟花。军官在给别人发命令时，自己也在模范地执行着自己发布的命令。他再次朝马素朴笑一笑，看得出，他是一个用枪打人的老手，持枪动作优雅熟练，子弹上膛的声音果断脆亮。在这一霎，马素朴那颗已经淡然如死的心又活动了一次，他想，以前死在这个军官枪下的都是些什么人，男人？女人？老人？小孩儿？土匪强盗？毒贩烟鬼？强奸犯？杀人犯？还是战场上的对手？马素朴又感到一丝的不忿：我只是一个大烟鬼，我就好这一口，除此而外，我可是一等一的良民，我没有做过丢先人脸的事情。继而，他的心底又生出一丝惭愧来：还说没有做过丢先人脸的事情，这话亏你说得出口，为了抽大烟，把先人留下的多少地卖了，把先人手里置办的多少家产倒腾出去了，看过多少人的白眼，挨过多少人的骂，亏你还是个方圆百里唯一的大学生呢，如果这还

不丢先人脸，那只能说明我家老先人早都没脸可丢了。一作这样想，马素朴的心气立即平顺了，他用心看着军官那根扳着枪机的手指，他在看着黑乌乌的枪口，此时，他在人世间唯一的想头就是，亲眼看见从枪口窜出的子弹如何向他飞来。

枪响了。

马素朴清楚地看见那个军官搂枪机的手指头动弹了，轻轻地，款款地，浪子勾引女人般的暧昧，他还真切看见枪口吐出一缕蓝烟，富贵闲人抽烟时鼻孔里飘荡出的那一缕秋雾似的轻烟，他想他有幸能听见一百多声枪响的，那将是多大的造化。过年时，人们习惯说整个村庄鞭炮齐鸣，这真是再也土鳖不过的形容了，鞭炮哪里能发出快枪射击时那种脆亮的声音，而这却是一百多响的快枪声联翩响起啊。可是，在枪决他的过程中，所有的细节，包括刽子手，都令他满意，唯有对枪声的期望，给他留下来不小的遗憾。他只听到了一声枪响。他知道，产生这种结局的原因，全在于一百多支枪是同时响的。这说明什么问题呢，至少有以下三个因素需要重视。一是，这些新兵的军事素养其实是蛮不错的，军令如山，动静统一；二是这些枪的质量都不错的，是国产的，还是进口的？假如是国产的，那就再好不过了，我们国家能够生产出这样击发速度快，一百多支竟然没有一支出现卡壳故障的枪，军工水平可见提高了不少，在生产过程中习惯性的偷工减料行为收敛幅度还是很可观的，军工乃保国安民之重器，尤其在这内忧外患日甚一日的乱世之秋，在生产武器时，终于有了这样的廉洁敬业之士，国家幸甚，民族幸甚，吾虽身死，心无憾矣！假如是外国生产的，我们有财力进口这样高质量的枪，有强国肯卖给我们高质量的军火，说明我们还没有一穷二白，我们还没有陷入完全孤立无援的境地，作为一个全县受过高等教育的两人之一，尽可把下地狱权当成佛；三是社会的公平正义在这一瞬间得到了实现，犯同样的罪行，处同样的刑罚，又在同一时间以同一种方式处决，就应该完全公平，谁要是早死或迟死一秒钟，那

都是对公平原则的一种亵渎和背叛。他恍然想起，当年他在北平读大学时，所有同学都是三个人一间宿舍，而两个当政高官的儿子借口全班只剩他俩了，只好两人占据一间宿舍，他和同学们闹到了总务处，又闹到了校长办公室，还扬言要上街游行示威，而校方实在找不到一个没有宿舍住的同学加进去，最后只好给这间宿舍安排了一个校工。这一次追求公平正义的行为大获成功，马素朴和他的同学们便认为，通过他们坚持不懈见微知著的努力，公平正义便会在全社会所有的领域所有的角落得到实现。然而，他失望了，一次次地失望，化为彻底地绝望。他回到了老家，他抽上了大烟，他走向了今天的刑场，他看见了那颗射向他头颅的子弹，而在这一刻，他却看见了公平正义的到来。

那次被判死刑，枪响后，他和并列在一排的死囚，同时都摔倒在地，他觉得出，他，和同时挨枪子的人，像是那些站在前面的刽子手顺手甩出去的鼻涕一样，黏稠地，肮脏地，无奈地，落在腊月冻得皲裂后黄尘扰攘的土地上。后来，当他得知，他只是陪法场时，那种被假枪毙，那种假中弹的滋味，让他多年以后回想起来，既肝胆惊颤，又莫名兴奋。不过，他又百思不得其解，他并没有中弹，为什么会和那些中弹的人一样，发出同样的惨叫，做出同样倒地的动作？过了一袋烟工夫以后，他缓过神来了，但他却坚信自己已经死了，前来收尸的老管家马嗖嗖把烟锅递给他，他像先前那样熟练地给烟锅装满旱烟末，熟练地打着火镰，一连抽了三锅旱烟后，他还是认定自己死了，当下，坐在地上抽旱烟的那个人，只不过是那个名叫马素朴的人的魂魄，眼前的家人是来给他上坟的，他生前用的烟具、旱烟叶，只不过是家人给他上的祭品。谁都知道，他是一杆双枪将，好一口旱烟，连带好一口大烟，旱烟锅从嘴里拔出来，立即换上大烟枪，生前两杆枪是他的整条命，死后是他的全部念想。

死是世间最容易的事情。马素朴用了十五年的日月，反复回味

他被枪毙的那一霎的情景，得出了这句只有死过一次的人，才有资格说出的话。枪声一响，用不着别人帮忙把你推倒，或什么的，你身子往后一仰，或往前一扑，一切都结束了，剩下的事情，比如，哭天抹泪，拾埋办丧，是非功过，忙活的都是别人，自己则像一个被人伺候惯了的人，不用动手做任何事，不用开口说任何话，一切的事情都有人打理，至于打理的好坏，打理的人觉得过得去，你也不用发表什么意见。但是，十五年后的今天，在这个万众沉浸在过年忙乱而欢欣的正月里，当从儿子的嘴里得知这条禁令的内容后，马素朴真正觉得自己用了十五年日月获得的见识是多么的浅薄。死是世间最不容易的事情！心里乍然生出这句话，他轻易不敢说出口了。也许，过一段日子，另外的事情又会证明，这句话仍然是浅薄的。如果说上次的死亡，只是站在面前的一个持枪的军官，手指轻轻动了一下，接着，他听见了一声脆响，看见了一股蓝烟，他的死就完成了。而这次死亡的过程就会相当烦琐。他是读过古书的人，他知道令人无限景仰的老祖先发明了一种人世间独一无二的刑罚，阳春白雪的人，称之为凌迟，下里巴人则索性说成是千刀万剐。在这一点上，下里巴人比阳春白雪高明多了，这个称呼是多么地形神兼备啊。马素朴知道，受过这种刑罚的记录保持者，是明朝大太监刘瑾，他一共挨了二千二百五十八刀才气绝身亡，又有人说，明朝的一个什么进士，因为鞭打继母，奸污儿媳，挨过三千刀，也许是有的，世间的道德君子对这种畜生不如的人，在文字中让他多受一点儿阳世苦或阴间罪，都是可以理解的，警示后来嘛。不过，马素朴还是倾向于把刘瑾算做千古第一人，因为他的名气大，恶迹昭著，人容易记住，也容易引起同仇敌忾。话说回来，刘瑾也太不容易了，他的生命力太强了，要知道，他的身体是比别的男人少一样很重要的部件的，而那正是男人的最显著的标志。没有男人最显著的标志，就没有男人的气概了？这话谁说的？掌嘴！想想吧，他的意志的，身体的，那种耐力，那种死猪不怕开水烫视千刀万剐为等闲的从容，

说他是千古第一好汉，一点儿都不过分，谁不服气，谁试试，只要你比刘瑾多挨一刀、半刀，把这个光荣称号让给你。而那个行刑刽子手，说他是千古第一能工巧匠，也实至名归，想想啊，那是多么高超的手艺，只可惜，他的名字没有留下来。要不然，他们二人堪称双峰并峙二水分流了。

在胡思乱想间，马素朴灰暗沮丧的心情竟然略有改观。他就这样胡思乱想了十五年，因为抽大烟而被假枪毙，进而种大烟，制售大烟，以种养抽，大烟比先前抽的更多，却再不用以卖地卖家产换钱抽大烟了，而他节省下来的土地又为他的儿子马越权以带头献出自家土地推行土改提供了条件，土地被土改了，他和村里所有的人都一样了，却多了一个富农的头衔。世道真算一个活婊子哩，那张脸说变就变，眼皮都不带眨一下的。此时，虽然说不清来由，他却相当坚定地觉察到，他的抽大烟史要划上最后一个句号了，可以想象得出，他将忍受比刘瑾还漫长而痛苦的刑罚，只是他没有生出千古第一的荣耀，却生出了一个人一生居然可以死两次的荒诞感。

虎年就这样结束了，一个年只过了六天，这在员外村人的记忆中，从来没有过。被外界统一说成惨绝人寰的民国十八年，员外村的人照样把年过到了正月二十。年刚过罢，马素朴就起程赴北平上学了，这是他的大学二年级。他是废除科举二十多年来，全县的第一个大学生，大多的人们不大懂得新旧教育制度的区别，县上倒是有几户不知是哪个朝代的“进士及第”人家的，后辈虽已沦落得要吃没吃要穿没穿的，但那面字迹斑驳的门匾，仍然让人对他们的后辈肃然起敬。马素朴的老先人只拿到了举人，举人离进士虽只差一步，但这却是咫尺天涯的一步，老先人没有做过什么重要的官儿，头上挂了不少足以吓人的空衔，实际上只是一个被官府当膏药随处乱贴的地方绅士。老先人的名头拿不到全国去，却可在全省挂得上号，要是在本府呢，马家老先人获取举人功名后，活着的那四十多

年里，堂堂一府读书人，四任知府中，只有两任是进士，另两任是举人，本县的几任县令，都是武功或捐班出身，而且，都非本贯人士，也就是说，马家老先人获取的功名，在他活着的日子里，在本贯，属于唯一。马家老先人借着这个当下的唯一，借着抓一把就可挤出两把水分的虚名，很快成为在地方上最有实力的人物。在督抚大员那里，他可以与他们名帖往来，在知府老爷那里，他是当然的座上客，在本县，他虽不敢妄自尊大，但县府大人却也不敢把他当成随便可以拿捏的治下小民。

获取功名的是马素朴的老太爷，古话说，君子之泽，三世而斩，本县别的祖先有功名的家族，隔的年月太久，那一片君子之泽，只剩下一块干巴巴的匾额和虚虚实实的传说了，而马家的祖先之泽，却还在不绝如缕。老太爷在获取功名前，马家就是当地的大户人家，良田百顷，牛马成群，老太爷在获取功名后，马家很快成为一府的首富，田地广阔，商号林立，光是看家护院的民团，就可以随时听候守备大人的征调，比驻扎在当地的朝廷驻军战斗力强多了，让马家最感荣耀的是，庚子事变中，西太后逃窜西安，陕甘总督为了朝廷的绝对安全，以备不测，还曾征调马家民团作为预备队，协助朝廷大军，保障西安北部的安全。事后，朝廷颁发锦旗一面，上面绣了四个金色大字：忠勇人家。马家为此专门铸造了一根三丈高的铁旗杆，那面绿底红边三角旗，在马家的庄院前飘扬了将近五十年。

在本地的文墨沦落到一百人里面，好坏找不出一个识文断字人的当儿，马素朴一举考取了北平名校，落日余晖的马家再一次闻名全省，轰动全区，震撼全县，县长亲率县府一班干员，辗转百里山路，徒步来到员外村，把一条绣着“君子之泽方滂沱”的飘带亲手披在马素朴的身上，然后，向马家的家旗烧香礼拜，鼓乐奏起来，一班保安队员齐齐朝天鸣枪，直到将各自的子弹打光。县长从随从手里接过一包红绸包裹的大洋，当众打开，阳光适时地照射过来，顿时，一地的眼花缭乱，一地的惊叫声。五百大洋啊，全县有名的

财主家，除了马家，手头有这么多现钱的人家屈指可数，而这仅仅是县太爷给一个学生娃的奖金。本县的文墨沉沦实在太久了，又沉沦得实在太过荒寒，以至于当科举废除二十多年了，大多的人们还是分不清科举和现代教育的关系，许多人一口咬定，马素朴考取了状元，许多人则坚持说是榜眼探花的，这些人互相间虽有争议，但，三个名号中的任何一个，他们都是乐于接受的，谁要是说是进士举人秀才的，便会遭到他们联合一致的严厉声讨，他们觉得，除了前三个名号外，排在后面的任何名号都是对马家儿郎的轻视，都是对乡贤的不尊重，都是眼红嫉妒，都是别有用心。他们的理由无比充分，县太爷送给马素朴的奖金，是下属对上司的孝敬，你想想啊，马素朴学业一结束，至少也是省长，要不是能管得了县长的官儿，县长为什么要给他送重礼呢，而一个十五六岁的娃娃，就有这么远大的前程，不是状元，至少也是榜眼探花。马家没有人出面解释，马家要的就是这种效果，马老掌柜微笑着，礼数周全地招呼着所有登门贺喜的宾客，包括自家的长工短工，马素朴还是那种吊儿郎当的样子，以前的吊儿郎当是因为他正是吊儿郎当的年纪，一夜之间，他的吊儿郎当便有了志得意满的意思。

县长祭旗完毕，打道回府，马家随之家祭。自然先要祭旗，荣耀虽来自那个已经烟消云散的朝廷，可那毕竟是朝廷啊，前朝的朝廷颁给的荣誉只有当朝的朝廷颁给的同样的荣誉才可替代，而现在共和多年了，朝廷永远消失了，那么，前朝颁给的荣誉便有了永恒的至高无上的权威。从记事起，马素朴就跟着长辈祭旗，年头节下，从无间断，他实在从中找不到任何乐趣和意义，在他的眼里，飘荡在旗杆上的绿底红边旗，和谁家女人的内裤，和谁家婴儿的尿布片并无区别。每一次，他都是在大人的指挥下，木然、淡然、机械地重复着那些机械而可笑的动作。而这一次，他却生出了庄严感，“君子之泽方滂沱”啊，君子之泽，祖先阴德。那一刻，他的内心萌生了为家族作一首家歌的念头。不能再这样默默地祭旗了，再不能让